（上接B225版）

重要内容提示：

-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此交易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 ●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7日，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吴学亮、吴学群、盛雅莉、盛龙回避表决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回避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事前认可。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此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海南青子实业有限公司	3,750.00万元	2,486.63万元	/
合计		3,750.00万元	2,486.63万元	/

（三）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海南青子实业有限公司	2,700万元	0.47	773万元	2,486.63万元	0.46	/
合计		2,700万元	0.47	773万元	2,486.63万元	0.46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海南青子实业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海南青子实业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汤耀华

3、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0年06月01日

5、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K68Y7W

7、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滨海大道117号滨海国际金融中心A座西区17楼

8、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药品批发；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进出口代理；食品互联网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艺术品进出口；食品进出口；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箱包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广告设计、代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广告制作；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销售代理；电子元器件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国内贸易代理；采购代理服务；版权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玩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打字复印；包装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礼品花卉销售；摄影扩印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鲜蛋批发；鲜蛋零售；外卖递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粮油仓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卫生用杀虫剂销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企业管理；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企业总部管理；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承包或接受委托经营管理企业（限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企业形象策划；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

9、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威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750	85
海南本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250	15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海南青子实业有限公司	资产总额	13,369.72	14,313.46
	负债总额	8,878.57	9,533.89
	净资产	4,491.15	4,779.58
	资产负债率	66.41%	66.61%
		2025年1月1日-12月31日	2026年1月1日-3月31日
	营业收入	29,044.06	7,147.85
	净利润	247.79	288.43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威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学群先生100%控股的企业，海南青子实业有限公司为上海威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上述关联企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企业均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稳定，与公司有良好的合作关系，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对本公司支付的款项不存在形成坏账的可能性，也不存在履约不能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主要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销售等业务。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合理原则，如国家有定价的，按照国家定价执行，国家没有定价的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优势，实现合理的资源配置，扩大公司销售市场、提高公司销售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提高公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存在交易的必要性。在公司业务发展稳健的情况下，公司将会持续开展与他们之间公平、互惠的合作。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6-017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经营场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经营场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经营场所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新增经营地址，具体情况如下：

新增经营场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沈阳市府恒隆广场办公楼1座4015单元。

公司注册地址及联系方式仍保持不变。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沈阳市苏家屯区机场路1066号，邮政编码：110108。	第五条 公司住所：沈阳市苏家屯区机场路1066号，邮政编码：110108。（经营场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沈阳市府恒隆广场办公楼1座4015单元，邮政编码：110000。）
2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公司应当合理确定董事会和总经理的职权，说明该项安排的合理性以及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业务情况、对公司的影响、防范利益冲突的举措等，但不得从事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同或者相近业务。
3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不能担任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立即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当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不能担任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任的建议。 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当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4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5年内并不当然解除。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5年内并不当然解除。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董事离职时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仍应当履行。 公司应当对离职董事是否存在未尽义务、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是否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等进行审查。
5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审批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股东会权限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审批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股东会权限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会应当准确、全面识别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重点审议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和合规性，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
6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审议提交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时，应当充分收集信息，谨慎判断所议事项是否涉及自身利益、是否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材料是否充足、表决程序是否合法等。
7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三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也适用于本条所指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之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第一百一十三条关于勤勉义务、第一百一十六条关于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也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三、其他事项说明

除前述修订和调整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备案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6-011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及2026年一季度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

（一）2025年年度经营情况

1、产品类别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	本期营业收入
面包及糕点	532,363.40
月饼	8,626.24
其他	3,825.70
总计	544,815.34

2、地区分布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区域	本期营业收入
华北地区	120,921.70
东北地区	223,187.04
华东地区	165,145.04
华中地区	24,639.70
西南地区	64,559.81
西北地区	34,604.48
华南地区	28,985.55
分部间抵销	-117,227.99
总计	544,815.34

（二）2026年一季度经营情况

1、产品类别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	本期营业收入
面包及糕点	116,329.77
其他	616.97
总计	116,946.74

2、地区分布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区域	本期营业收入
华北地区	24,355.44
东北地区	45,427.41
华东地区	37,553.58
华中地区	5,720.84
西南地区	14,612.00
西北地区	7,664.61
华南地区	6,643.88
分部间抵销	-25,031.01
总计	116,946.74

二、报告期经销商情况

（一）2025年年度经销商情况

单位：个

区域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同比增加数量	同比减少数量
华北地区	188	23	18
东北地区	268	1	7
华东地区	207	25	30
西南地区	146	20	4
西北地区	79	22	17
华南地区	29	0	4
华中地区	54	8	7
总计	971	99	87

（二）2026年一季度经销商情况

单位：个

区域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同比增加数量	同比减少数量
华北地区	186	23	20
东北地区	267	1	3
华东地区	212	16	15
西南地区	148	16	3
西北地区	84	12	0
华南地区	28	0	5
华中地区	54	7	3
总计	979	75	49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6-008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8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10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共2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10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闫长满，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桃李面包、芯源微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得钰，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8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桃李面包、七彩化学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刘诚，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闫长满、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得钰、项目质量复核人刘诚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本期年报审计费用为130万元，本期内控审计费用为45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审计委员会认真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根据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丰富的审计经验及优秀的专业能力，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6-010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年度发展计划，为满足运营资金需求，公司202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有计划的办理与银行的融资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授信额度具体明细如下：

银行名称	授信金额	授信期限
招商银行	6亿元	一年期
中国银行	5亿元	一年期
兴业银行	3亿元	一年期
民生银行	2亿元	一年期
中信银行	2亿元	一年期
建设银行	5亿元	一年期
农业银行	2亿元	一年期
光大银行	3亿元	一年期
浦发银行	2亿元	一年期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6-019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切实保障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深耕细作，持续提升经营发展质量

本公司一直专注于以面包及糕点为核心的优质烘焙类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属于国内知名的"中央工厂+批发"式烘焙食品生产企业，公司依托"中央工厂+批发"的经营模式，实现了规模化的高效运营和广泛的市场覆盖。公司核心产品为"桃李"品牌面包，并围绕中秋节等传统节日系统开发月饼等节令食品，形成贯穿全年的产品矩阵，满足消费者多样化、场景化的需求。2026年，公司坚持主业不动摇，围绕产能布局、产品创新、渠道深耕、数字化运营等方面提升经营质量。

1.优化全国产能布局，夯实供给保障能力

持续优化全国产能布局，加快推进佛山生产基地建设，依托公司24个生产基地实现高效协同运营，全面提升市场响应效率与产品新鲜供应保障能力。

2.创新产品矩阵，满足消费升级需求

公司计划在面包及糕点产品基础上，进一步丰富产品线，打造营养健康、附加值高的多元化产品，满足更多消费者升级需求。同时，将持续优化传统节日产品策略，增强季节性产品的竞争力。

3.深化渠道精耕，扩大市场覆盖

公司将在已有渠道基础上，加大对成熟市场的投入力度，同时通过新区域市场的开发，实现全国性布局的全面覆盖。以大数据驱动渠道匹配，强化终端网络，为消费者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

4.推进数字化赋能，提升运营效率

公司将通过数字化平台优化物流配送及管理流程，实现更加高效的"新鲜送达"体系，以提高消费者满意度为目标，不断优化管理效率，增强核心竞争力。

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多举措提质增效

研究当下国内外烘焙行业发展趋势，顺应国家相应的政策，聚焦消费者需求升级与行业技术革新，满足定制客户新产品持续更新迭代的需求，公司将通过产品创新、技术赋能、供应链优化、团队能力四大维度的提升，实现产品竞争力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产品极致质价比、品牌差异化的目标，计划未来研发方向将紧密贴合行业发展趋势，从"健康、控糖、清洁标签"等方面进行产品创新与优化，同时兼顾短期市场反馈与长期战略布局。

公司在上海成立了研发中心，已经于2025年10月份正式投入使用，研发中心集研发、工艺、检测、市场等部门于一体，打造高效的研发体系，开发有竞争力的产品、高效地服务头部优质客户、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研发中心同时建设了P2级检测中心及中试车间，实现产品随出随检，立项及试产，缩短产品从开发到上市的时间，紧抓市场机会。

为持续巩固公司在国内烘焙市场的行业地位，公司不断提升研发的创新能力及头部客户服务能力，成立理论研发与应用研发两大创新体系支柱，二者通过"需求牵引—科研攻关—成果反哺"的闭环机制，实现"技术突破—产品落地—产业升级"的价值传导，最终推动公司实现可持续增长。

三、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完善企业治理体系，强化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规范股东会运作，保障中小投资者表决权、知情权、参与权，推动治理公开透明。

根据新《公司法》及监管要求，公司已依法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督职能，并在董事会中增设职工代表董事，治理架构更加精简高效。2026年，公司将持续优化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流程，开展专项培训，确保新治理模式下的监督职能高效、精准落地。

四、强化"关键少数"责任，锻造高素质管理团队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履职管理，其履职能力与合规运作水平，直接关系公司治理质效与长期稳健发展。为进一步强化"关键少数"履职担当，提升规范运作能力，公司新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为了切实筑牢公司治理的"责任防线"，提升"关键少数"履职能力，公司及时向"关键少数"传递最新法律法规、自律指引和监管动态等内容，组织开展监管政策专题培训。积极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线上及现场培训，确保"关键少数"了解最新的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市场动态，持续提升"关键少数"的履职能力和规范运作意识。

五、重视投资者回报，维护股东权益

现金分红作为实现投资回报的重要形式，是尊重和保护投资者权益的重要体现。持续稳定、科学合理的分红机制对于公司价值认可、质量提升以及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2026年，公司将继续坚持稳健、可持续的分红策略。同时，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经营实际与未来发展规划，兼顾股东即期收益与长远发展利益，科学的制定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19,943,831.00元（含税）。此外，公司董事会已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下，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事宜。

基于对公司长远发展信心、良好的财务状况及股东利益回报等因素的综合考虑，提议公司未来在制定发展规划时，落实打造"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在统筹好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动态平衡的基础上，适度增加现金分红频次，持续推动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

六、加强投资者沟通，优化投资者关系

公司始终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监管规则，持续健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运作合法合规。我们致力于提升信息披露的针对性与透明度，保障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对外传递，切实维护股东权益。同时，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优化信息呈现方式，用简明、通俗的语言，完整披露有助于投资决策的关键信息。

自上市以来，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热线电话、邮件及上证e互动等渠道，及时回应市场关切。未来，我们将进一步深化与资本市场的双向沟通，拓宽信息触达路径，增强沟通的广度与深度，帮助投资者更准确地理解公司价值，增强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同。同时，更加重视市场反馈，持续提升投资者服务体验，构建长期、稳定、互信的良性关系。

七、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的实质承诺。公司的计划未来可能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政策法规等因素变化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

2、本可持续发展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3866
公司简称	桃李面包
公司名称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合并报表范围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本报告编写遵循财政部等九部门发布的《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的要求，并参考了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IFRSS1）和《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气候相关披露》（IFRSS2）、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发布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企业行动指南》，力求符合业界同行的ESG披露相关标准。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

√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 战略委员会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

√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 一年一次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

√是 ，相关制度或措施为为推进可持续发展工作，公司在重点关注的四大领域科学设定绩效指标，涵盖环境管理、产品质量、人力资本发展与技术创新等，并将这些ESG绩效指标与相关管理层薪酬挂钩，促进ESG常态化管理。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

√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	守法合规 依法纳税 产业发展	诚信经营 主动纳税 参与标准制定
客户、消费者	高质量和多样化的产品 保障客户权益 提升客户满意度	健康产品 客户满意度调查 完善产品售后服务
员工	权益保障 职业发展 培训教育 职业健康	职工代表大会 健全晋升机制 员工满意度调查 丰富培训内容
社区	志愿服务 公益慈善	公益捐赠
媒体	应对气候变化 资源使用 排放物管理 业务连续性	节能减排 三废管理
供应商	商业道德 合作共赢	健全供应商管理体系 制定供应商行为准则 供应商培训与评估 现场调研与走访
投资者	投资回报 稳健经营 沟通渠道	利润分配 加强风险管理 股东会定期报告 业绩说明会 上证E互动 日常投资者交流会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2	排放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3	废弃物处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4	环境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5	资源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6	水资源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7	循环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8	乡村振兴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9	社会公益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10	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11	采购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12	采购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13	产品安全与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4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5	员工权益与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6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
17	议题重要性评估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18	商业道德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19	反不正当竞争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注：交易所指引"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科技伦理"议题披露对象为特定主体，公司暂不涉及，故可不披露相关内容。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6-018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9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将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从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准则解释第19号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准则解释第19号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6-007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
-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其制定和实施2026年中期（含半年度及三季度）现金分红方案。
- ●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含半年度及三季度）现金分红授权安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75,889,510.58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的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599,719,15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19,943,831.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319,943,831.0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结合公司多年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综合考量制定。公司持续盈利，历年经营收益逐年结转积累。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07,588.95万元，利润存量充裕，且本次现金分红金额未超过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50%；货币资金储备充足，母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为22.14%，处于较低水平，财务结构稳健，本次利润分配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经营现金流状况良好，能够覆盖日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所需资金。结合长期财务积累与中长期经营规划，统筹平衡营运周转需求与股东回报，合理确定本次利润分配规模。

公司2025年度拟分红金额较2024年度有所下降，分红安排合理可控。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严格遵循公司长期稳定的分红政策，兼顾股东合理回报与公司长远发展需求，有利于维护中小股东核心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股东持股信心，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如在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说明

公司上市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19,943,831.00	399,929,788.75	287,949,447.9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3,853,769.33	522,083,969.80	574,044,868.48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075,889,510.5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007,823,067.6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59,994,202.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007,823,067.6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219.09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

为践行上市公司常态化现金分红机制，让投资者更好的分享经营成果，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下述条件前提下制定和实施2026年中期（含半年度及三季度）现金分红方案：

1、现金分红条件

（1）公司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董事会评估当期经营情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所需资金后认为资金充裕，当期适合进行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比例上限

当期现金分红累计金额不超过当期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行业情况、发展阶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6-013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9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1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沈阳桃李面包有限公司会议室，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沈阳市府恒隆广场办公楼1座4005-4010单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9日

至2026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	√
6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1	《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2	《关于确认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新增经营场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11内容详见2026年4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01、7.02、8、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01、7.0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吴学亮、吴学群、盛雅莉、盛龙、吴志刚、盛雅萍、盛利、盛杰、盛玲、肖蜀岩、费智慧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66	桃李面包	2026/5/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5月9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二）登记地点：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沈阳市府恒隆广场办公楼1座4015单元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持股凭证；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市府恒隆广场办公楼1座4015单元

联系人：李润竹

联系电话：024-22817166

传真：024-23505619

邮箱地址：tlir@tolybread.com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			
6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01	《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02	《关于确认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新增经营场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6-016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部分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及对部分全资子公司进行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增资标的公司名称：广西桃李面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桃李"）、海南桃李面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桃李"）、新疆桃李面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桃李"）。

减资标的公司名称：武汉桃李面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武汉桃李"）、山东桃李面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山东桃李"）。

- ● 增资金额：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广西桃李、海南桃李、新疆桃李分别增资 8,000 万元、6,000 万元、5,000 万元。

减资金额：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武汉桃李减资4,500万元、山东桃李减资5,000万元。

-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增资、减资事项均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部分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及对部分全资子公司进行减资的议案》。

-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本次增资、减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支持广西桃李、海南桃李、新疆桃李推进业务发展，扩大业务规模，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拟向全资子公司广西桃李、海南桃李、新疆桃李分别增资 8,000 万元、6,000 万元、5,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广西桃李、海南桃李、新疆桃李的注册资本分别变为 28,000 万元、13,000 万元、11,000 万元。同时，为整合资源、优化配置，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拟对全资子公司武汉桃李、山东桃李分别减资 4,500 万元、5,000 万元，减资完成后武汉桃李、山东桃李的注册资本分别变为 20,000 万元、10,000 万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减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减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增资：广西桃李；海南桃李；新疆桃李 减资：武汉桃李；山东桃李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增资合计具体金额（万元）：19,000 ；减资合计具体金额（万元）：9,500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部分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及对部分全资子公司进行减资的议案》。本次增资、减资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增资、减资事项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全资子公司增资、减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广西桃李面包有限公司、海南桃李面包有限公司、新疆桃李面包有限公司、武汉桃李面包有限公司、山东桃李面包有限公司均是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增资标的具体信息

1、广西桃李面包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全资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广西桃李面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50100MA5KB61B7J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肖占伟
成立日期	2016/02/26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岗大道83号
主要办公地址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岗大道83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副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A141焙烤食品制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784.83	27,659.20
负债总额	9,442.74	9,499.49
所有者权益总额	18,342.09	18,159.70
资产负债率	33.99%	34.34%
科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247.22	1,616.42
净利润	-494.03	-182.39

注：2025年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	28,000	100
合计		20,000	-	28,000	-

2、海南桃李面包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全资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海南桃李面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60300MA5T92D85H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朱迪
成立日期	2019/03/29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7,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罗牛山产业园冷链物流园1号库1-2楼
主要办公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罗牛山产业园冷链物流园1号库1-2楼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粮油仓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初级农产品收购；企业管理；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A141焙烤食品制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13.12	4,550.33
负债总额	6,674.99	6,910.37
所有者权益总额	-2,061.88	-2,360.04
资产负债率	144.70%	151.87%
科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77.82	1,216.28
净利润	-1,725.38	-298.16

注：2025年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7,000	100	13,000	100
合计		7,000	-	13,000	-

3、新疆桃李面包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全资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新疆桃李面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5MA78E28BXE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屈永国
成立日期	2019/06/14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100号创博智谷产业园B区13号
主要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100号创博智谷产业园B区13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市场营销策划；机械设备租赁；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A141焙烤食品制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43.28	5,460.71
负债总额	6,948.53	6,978.33
所有者权益总额	-1,205.26	-1,517.62
资产负债率	120.99%	127.79%
科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679.74	1,065.02
净利润	-2,138.75	-312.36

注：2025年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00	11,000	100
合计		6,000	-	11,000	-

（三）减资标的具体信息

1、武汉桃李面包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减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减资前）	全资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武汉桃李面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2MA4KMYUA8W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祝胜鑫
成立日期	2016/06/23
注册资本	24,5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24,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革新大道310号
主要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革新大道310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包装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所属行业	CA141焙烤食品制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921.78	23,641.53
负债总额	1,889.85	1,529.21
所有者权益总额	22,031.93	22,112.32
资产负债率	7.90%	6.47%
科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214.46	2,573.24
净利润	-470.15	80.39

注：2025年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减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减资前		减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24,500	100	20,000	100
合计		24,500	-	20,000	-

2、山东桃李面包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减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减资前）	全资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山东桃李面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3MA3CAXFDXL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祝胜鑫
成立日期	2016/05/20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满庄镇大汶口工业园南留大街中段88号
主要办公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满庄镇大汶口工业园南留大街中段88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添加剂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包装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A141焙烤食品制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280.26	20,218.62
负债总额	2,641.00	2,681.27
所有者权益总额	17,639.26	17,537.35
资产负债率	13.02%	13.26%
科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825.11	5,430.72
净利润	3,890.73	848.09

注：2025年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减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减资前		减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00	10,000	100
合计		15,000	-	10,000	-

（四）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的方式向增资标的公司进行增资。

三、本次增资及减资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及减资事项是公司基于整体战略布局和各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作出的合理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次增资及减资事项的风险提示

本次拟对全资子公司进行的增资及减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和长远利益，总体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